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327.593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3.3978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